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慈儀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515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20093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9332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9332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有關「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及
提供科展研究倫理及實驗安全學習資源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112年9月14日科實
字第11202003990號函辦理。

二、旨揭實施要點業於112年6月20日修正公布，科教館針對修
正重點重申如下：

(一)增訂之第三點第七項第十一款，明示參加地方科展開
始，作品均需經過比對檢核。

(二)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刪除備註2.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
時之修課時數證明。

(三)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增修備註3.所薦送作品於報名
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備註5.提供參展師生修習
學術倫理資源，加強推廣提供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學習多
元管道。填表增修「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

教務處 112/09/20 11:44



1120006917

有附件



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三、科教館並製作之「科展研究倫理系列影片」無償提供所屬學校師生學習使用，可於該館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區」(<https://www.ntsec.edu.tw/article/detail.aspx?a=6824>)、教育雲「教育媒體影音」平臺(<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Edu磨課師+」平臺(<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等線上觀看。

四、另為加強及提供科展師生重視實驗安全防護及正確使用化學藥品，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及教育部協助提供相關線上查詢及學習資源，並於該館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區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區】，請各校師生進行科展研究前，應自主查詢相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正確使用資訊，以保護校園師生研究安全。

五、檢附來文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